

# 行政處通告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9 月 6 日奉准簽辦理。
- 二、各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案遇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標價偏低情形時應依後附「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表(一)、(二)」評估廠商標價是否合理，並依程序核章後逕交予本處續處。
- 三、前述「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表(一)、(二)」電子檔可至本府網站首頁 ([www.chcg.gov.tw](http://www.chcg.gov.tw))/便民服務/文件下載/行政處/採購文件下載/彰化縣政府採購文件範本項下載。如有執行疑問，請洽詢本處採購科，分機:1042~1047。

此致

本府各處

